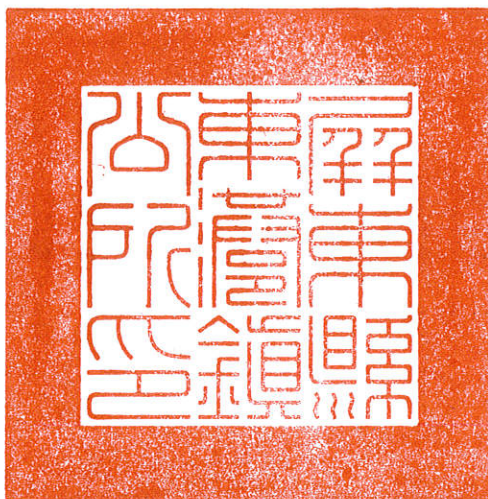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社字第11031915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民國110年11月22日東鎮代字第110300936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鎮長徐志雄